

虞城县东明中学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商工程〔2024〕146号；项目编号：虞财采招-2024-35；)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商丘市, 虞城县

一、招标条件

本虞城县东明中学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4766.92 万元，招标人为虞城县教育体育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虞城县东明中学建设项目第一标段；(002)虞城县东明中学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003)虞城县东明中学建设项目第三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虞城县东明中学建设项目第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002 虞城县东明中学建设项目第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003 虞城县东明中学建设项目第三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7 月 19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08 日 08 时 59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并下载所投标段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八

七、其他

虞城县东明中学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河南省顺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虞城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对虞城县东明中学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虞城县教育体育局,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虞城县东明中学建设项目

2.1.1 项目代码:2312-411425-04-01-854555

2.2、招标编号:商工程(2024)146号;项目编号:虞财采招-2024-35;

2.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建设地点:位于虞城县东明路南段以西,珠江路南段以东,至信六路以北;

2.5、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48263.9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3313.0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39652.88平方米,包含1栋食堂、2栋宿舍楼、1栋实验楼、1栋室内体育馆、1栋教学楼及2栋门卫房;地下建筑面积为3660.16平方米,包含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生活泵房、通信接入房、机动车停车库,配套建设地下人防工程,给排水、供电、消防、运动场地、围墙、道路、绿化等附属基础设施。

2.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段

第一标段: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第二标段:项目实施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三标段:全过程项目管理(含造价咨询服务)

2.7、质量要求:

第一标段:设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并满足招标人要求;施

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二标段: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三标段:符合国家、省、市等有关项目管理的规定。

2.8、工期或服务期限:第一标段总工期12个月,其中设计周期:60日历天,在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内容并保证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施工图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审查机构、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议、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等);第二标段服务

期限：同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第三标段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毕。

2.9、招标内容及范围：

第一标段：设计阶段：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施工图的限额设计。设计院施工图预算造价，不满足限额设计时，进行设计优化。提供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项目各专项设计、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

施工阶段：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及项目采购、施工、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竣工验收、交（竣）工验收、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工程资料归档、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配合审计等工作。

第二标段：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等阶段的监理工作。

第三标段：全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策划管理、协助项目报批报建、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协助招标活动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收尾管理，建设单位要求完成的本项目其他工作；设计优化；全过程造价管理：计算及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方案比选；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施工现场造价管理；项目动态造价分析；审核及汇总分阶段工程结算；协助甲方进行费用调整、索赔及反索赔工作，并提供咨询意见和合理建议；各类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配合审计工作。

2.10、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①施工总承包：工程建安费 143896700.00 元（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②设计：1679000.00 元；

第二标段：863400.00 元；

第三标段：1230100.00 元。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3.1 第一标段：

3.1.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

- （1）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能力。

注：资质要求投标人可同时具备或以施工总承包企业为牵头人的联合体具备即可。

3.1.3 人员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现阶段未在任何在施建设项目担任职务（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日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并提供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壹级注册建筑师并取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日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并提供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4)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及以上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注：项目总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3.1.4 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5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2）家；

(2)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4)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5)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我要投标”即可；

3.2 第二标段：

- 3.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2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3.2.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及以上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 3.2.4 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2.5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第三标段：
- 3.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3.2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3.3.3 人员要求：
- （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及以上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 （2）造价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拟派造价负责人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及以上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 3.3.4 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5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2）家；
- （2）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 （4）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活动的相关资料，

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5)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我要投标”即可；

3.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3.5 信用查询: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投标文件中。

3.6 本项目各标段投标人只允许投报以上标段中的其中一个标段。

3.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报名须知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并下载所投标段招标文件。

2、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

注:招标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银行汇款的方式。

2、投标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2%,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2024年7月19日9:00至2024年8月8日00:00:00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开具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对应

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4、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4年7月19日9:00至2024年8月7日17:00时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 获取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注意事项：

交纳方式：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专区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中选择“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使用要求、使用方法 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投标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且各出函机构出具的符合法律规定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与现金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主选择出函机构开具电子投标保函，但必须在投标截止当天零时前开具成功。电子投标保函实行全流程自动化标准化封闭式在线办理，办理数据与交易平台实时交互共享，实现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的信息实时验证和电子数据确认。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2020年3月6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六、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本次招标实行全程电子评标，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8月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八。

3、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单位将拒绝接收。

4、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8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8月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注：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
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七、特别声明

- 1、在该工程招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对投标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 2、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3、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 4、中标候选人存在 1、2、3 项情况的，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
 - 4.1 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招标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
 - 4.2 中标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虞城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虞城县至诚六路与庐山路交叉路口东南侧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0-3120285、0370-302660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顺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示范区中州路建业总部港 5 栋 2502 室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0-2577066、17503700766

监督单位：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地 址：虞城县财政局院内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370-3128076

发布人：河南省顺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8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虞城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虞城县至诚六路与庐山路交叉路口东南侧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0-312028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顺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中州路与鸿宾路交叉口西南角建业总部港

联 系 人：郭先生

电 话：17503700766

电子邮件：shunyi-gongcheng@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